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O XUAN THANH (中文名：吳春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O XUAN THANH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NGO XUAN THANH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為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諭知應予羈押3月，復經本院裁定延長羈押2月2次，此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5號殺人未遂案卷可憑（本院卷一第23頁，本院院二第25至27頁、第93至95頁）。

01 三、茲上述羈押期間於113年11月10日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
02 告後，衡酌被告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35號判決認定其
03 犯殺人未遂罪，共貳罪，各判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及陸年，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之重刑，而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05 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加
06 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在我國之居留期限已於113年8月12日
07 屆滿，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08 （偵卷第39頁），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刑
09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又本案
10 雖業已於113年10月14日宣判，然尚未確定，仍有確保嗣後
11 被告到案進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被
12 告，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
13 接受審判或執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本院仍認被告有
14 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1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19 法官 蘇品蓁
20 法官 李佳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金湘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